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7 中期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企業管治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4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5

---

---

太平地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報表連同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 11 至第 30 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491,900,000 元，按年增加 29% 或港幣 112,000,000 元。期內毛利率亦上升至 44%，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 43%。營業額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地氹業務持續增長及其盈利能力改善所帶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增加至港幣 23,200,000 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除稅後溢利則為港幣 5,100,000 元(包括來自出售香港的傢俬及家居陳設品業務 Indigo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 3,700,000 元)。本集團因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帶來之規模經濟而受惠。

#### 地氹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地氹業務之總營業額增加港幣 110,800,000 元或 33% 至港幣 448,100,000 元。這增加是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業務增長所致。美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但期內歐洲的增長率亦相當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美國之營業額佔總地氹營業額 42%，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則分別佔總地氹營業額 37% 及 21%。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各自佔總地氹營業額之 44%、42% 及 14%。

儘管原料成本及工資上升，惟期內地氹業務之毛利率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 43% 增長至 44%。這改善主要是由於回報較高地氹銷量增加及工廠效率提高所致。

因此，期內地氹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9,800,000 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港幣 8,200,000 元。

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業務持續增長，美國市場仍屬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期內美國的地氹總營業額按年增加 25% 至港幣 187,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商業業務大幅增長。

---

期內商業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 133,000,000 元，按年增長率為 44%。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受本地、區域及國際市場的服務業及娛樂博彩業強勁勢頭所帶動。儘管若干市場業務的毛利率緊拙，期內整體毛利率卻可媲美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毛利率。

由於太平業務遍佈全球，於美國的項目轉介往其他國家銷售辦事處的商業訂單及進行製作的數目因而有所增加。

鑑於住宅業務之回報較高，及本集團於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品牌定位具有競爭優勢，故是本集團之主要增長目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購 Edward Fields 之業務後，本集團為 Edward Fields 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及重建其品牌形象。Edward Fields 若干舊陳列室會逐步移往更佳的地點，其設計室會變身為太平陳列室，並已計劃於年內翻新美國三間主要陳列室。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住宅業務的營業額平穩，但毛利卻有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已完成翻新芝加哥陳列室，該陳列室於第二季度獲得客戶及業內翹楚之好評。本集團已搬遷另外兩間陳列室，該兩間陳列室可於第三季度投入運作。因此，管理層有信心住宅業務將於下半年度回復其增長勢頭。

歐洲及中東的營業額亦於期內表現強勁。期內，總營業額倍增至港幣 85,000,000 元，主要因商業及住宅業務增長而帶動，部份因歐元兌美元升值而產生。

儘管歐洲及中東的商業業務競爭激烈，市場對價格極為敏感，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額大幅增長，毛利率可媲美二零零六年。營業額按年大幅增加超過兩倍，達港幣 50,000,000 元。

期內住宅業務亦錄得明顯的銷售額增長，並取得更佳之毛利。營業額增長超過兩倍，部份原因是因為二零零六之若干訂單延遲至二零零七年運貨。為了令該業務取得長遠增長，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新辦公室及進一步加強管理資源及後勤服務。預期這些措施可於二零零七年尾預見成果。

在泰國，雖然政局不明朗令當地經濟整體放緩，但是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比較二零零六年已見改善。經改名的品牌「Carpets Inter」受客戶歡迎。

---

在其他亞洲國家，營業額按年急升三倍至港幣 27,800,000 元，原因是區內整體經濟增長，及本集團更有效管理當地之代理人及分銷商。本集團繼續受惠於香港和澳門蓬勃的服務業及娛樂博彩事業，期內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紗線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之銷售額及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亦大幅改善，原因是期內對 PYD 開發及推出的新紗線需求量高。PYD 的按年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增長分別是 21% 及 49%。

對比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其他業務(包括中國的床褥生產業務及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因本集團正集中擴展地氈業務。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其他業務之營業額按年下跌 31% 至港幣 10,500,000 元。同樣地，來自其他業務之經營溢利總額下跌港幣 2,4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 元。

#### 前景

管理層有信心，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及財經市場波動，銷售勢頭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持續，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會繼續增長。

太平會繼續利用強勁需求並利用其產品質素、設計及客戶服務之競爭優勢以提升各目標市場業務之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會積極為地氈業務物色及建立新增長點，開發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及設計。

另外，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現有及新聞設位於美國及歐洲的住宅陳列室及銷售辦公室將於第三季度落成，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住宅業務的銷售額會比頭六個月以更快速度增長。

本集團亦會繼續改進其營運資金管理、廠房效率、管理生產成本上升及維持經營成本的嚴格監控。

####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期內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投資資本開支為港幣 25,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3,3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者除外)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 401,4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83,500,000 元)。

預計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產生之資本開支會比上半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多，主要為繳付翻新住宅陳列室、改善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之金額，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改善效率。

###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就其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進行協調，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各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 9,6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000,000 元)。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 55,7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8,000,000 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總值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為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於整個貸款期內以定息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一年內</b>				
泰銖	3,557	11,000		
港元	6,000	-		
<b>總借貸額</b>	<b>9,557</b>	<b>11,000</b>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歐洲及新加坡之業務相對本集團業績規模較小。中國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逐步升值。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泰國。但由於泰國業務之借貸以本地貨幣進行，及通過對沖其若干外幣(包括來自外國銷售的應收賬目)令該等匯兌差額之影響有所減低。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小量以歐元計算。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零七年所承受之匯率波動仍屬可處理，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確定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3,200 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 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全文請參照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3)為港幣 13,8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900,000 元)。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此份中期報告書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持有股份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樸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sup>1</sup>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sup>1</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候榮 <sup>2</sup>	–	32,605,583	15.366%
金佰利	522,000	–	0.246%

<sup>1</sup>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2</sup> 該等股份透過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候榮先生為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被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本公司知悉「一般合夥人」一詞普遍代表為對一家有限責任合夥所有債務及承擔負責之實體，並有權力約束該有限責任合夥)。

###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獲授予共 2,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有共 500,000 份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sup>1</sup> (港幣)	可行使之時段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sup>1</sup>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之平均值釐定。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 1.18 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其他人士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7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以 Black Scholes 之購股權估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授出之購股權。該模式乃其中一個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受部份主觀假設之變動影響而跟隨上落。所被採納之任何變數之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重大變動及假設已載於賬目附註 11。

根據該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之總計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幣 341,000 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股權支出為港幣 90,000 元，相應之調整已確認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 0.10 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117,688,759	55.465%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1</sup>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sup>1</sup>	117,688,759	55.4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sup>1</sup>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sup>2</sup>	32,605,583	15.366%

<sup>1</sup>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作於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於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 117,688,759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批股份由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所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該 117,688,759 股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權益正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歸屬於彼之權益。除上文所述，伊於該等股份中並無法律或實益權益。

<sup>2</sup> 應候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知悉「一般合夥人」一詞普遍代表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所有債務及承擔負債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491,876	379,921
銷售成本		(277,085)	(218,330)
毛利		214,791	161,591
分銷成本		(35,318)	(31,225)
行政開支		(160,481)	(133,00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97)	3,223
經營溢利	2, 3	18,895	583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43	915
融資成本	4	(784)	(3,0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140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845)	(11)
共同控制實體		15,233	10,9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42	12,454
所得稅開支	5	(9,982)	(3,6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60	8,81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378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	(6,045)
		-	(3,667)
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60	5,148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21,593	3,555
少數股東權益		1,567	1,593
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60	5,148
股息	6	6,366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	10.18	1.67
攤薄	7	10.17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	10.18	3.40
攤薄	7	10.17	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	-	(1.73)
攤薄	7	-	(1.7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21,527	2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4,991	317,092
投資物業	8	36,800	36,800
在建工程	8	18,124	7,9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059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3,018	157,705
遞延稅項資產		6,546	6,631
		603,065	569,4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4,182	21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99,385	178,404
衍生金融工具		606	681
持有待售物業		-	4,43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82	23,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65,259	58,976
		492,014	478,164
總資產		1,095,079	1,047,655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1	21,219	21,219
儲備金		802,766	746,276
建議末期股息		-	6,366
		823,985	773,861
少數股東權益		34,751	33,204
總權益		858,736	807,0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24	2,602
其他長期負債		1,211	1,601
		3,535	4,2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9,557	1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205,012	201,520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90	390
稅項		11,483	23,477
應付末期股息	6	6,366	-
		232,808	236,387
總負債		236,343	240,590
總權益及負債		1,095,079	1,047,655
流動資產淨額		259,206	241,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271	811,2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71,852	4,161	16,000	60,769	403,795	6,366	773,861	33,204	807,06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4,807	-	-	34,807	778	35,585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入	-	-	-	-	-	34,807	-	-	34,807	778	35,585
期內溢利	-	-	-	-	-	-	21,593	-	21,593	1,567	23,160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	-	-	-	-	-	34,807	21,593	-	56,400	2,345	58,745
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798)	(798)
惟員購股權計劃：											
惟員服務價值	-	-	90	-	-	-	-	-	90	-	9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6,366)	(6,366)	-	-	(6,366)
	-	-	90	-	-	-	(6,366)	(6,276)	(798)	(7,07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71,942	4,161	16,000	95,576	425,388	-	823,985	34,751	858,73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93	189,417	88,725	4,821	16,000	2,908	360,543	-	683,607	27,864	711,471
貨幣換算差額	-	-	1,108	447	-	15,765	-	-	17,320	127	17,447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入	-	-	1,108	447	-	15,765	-	-	17,320	127	17,447
期內溢利	-	-	-	-	-	-	3,555	-	3,555	1,593	5,148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	-	-	1,108	447	-	15,765	3,555	-	20,875	1,720	22,595
向少數股東還款金額	-	-	-	-	-	-	-	-	-	(29)	(29)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77)	(177)
惟員購股權計劃：											
惟員服務價值	-	-	88	-	-	-	-	-	88	-	88
已發行股份所得資金	25	282	-	-	-	-	-	-	307	-	307
	25	282	88	-	-	-	-	-	395	(206)	1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18	189,699	89,921	5,268	16,000	18,673	364,098	-	704,877	29,378	734,255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38)	19,84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974	(10,09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829)	(39,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707	(30,1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76	87,07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76	740
	65,259	57,681
減：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59	52,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259	49,124
短期銀行存款	-	3,903
銀行透支	-	(158)
	65,259	52,869

---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及(ii)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所需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以往將重估投資物業盈餘撥入經營溢利。管理層決定將該重估盈餘自經營溢利分開，因為物業投資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而且計入該重估盈餘(或虧損)可能會扭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亦已將利息收入自經營溢利分開。管理層相信此重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床褥及持有物業。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已於下表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間收益	448,105	33,282	10,489	-	-	491,876	-	491,876	
分部間收益 <sup>1</sup>	-	-	1,293	(1,293)	-	-	-	-	-
	448,105	33,282	11,782	(1,293)	-	491,876	-	491,876	
分部業績	9,757	7,961	1,916	-	(739)	18,895	-	18,895	
銀行利息收入						643	-	643	
融資成本						(784)	-	(784)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845)	-	-	-	-	(845)	-	(845)	
共同控制實體	15,233	-	-	-	-	15,233	-	15,2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42	-	33,142	
所得稅開支						(9,982)	-	(9,982)	
除所得稅後溢利						23,160	-	23,160	

<sup>1</sup> 分部間交易乃按非關連第三方人士可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地點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間收益	337,257	27,436	12,308	2,920	-	-	379,921	23,738	403,659
分部間收益 <sup>1</sup>	254	-	-	1,045	(1,299)	-	-	-	-
	337,511	27,436	12,308	3,965	(1,299)	-	379,921	23,738	403,659
分部業績	(8,238)	5,340	774	3,533	-	(826)	583	(4,212)	(3,629)
銀行利息收入						915	43	958	
融資成本						(3,081)	-	(3,08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3,140	-	3,140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11)	-	-	-	-	(11)	-	(11)	
共同控制實體	10,908	-	-	-	-	10,908	-	10,9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54	(4,169)	8,2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39)	502	(3,137)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8,815	(3,667)	5,148	

<sup>1</sup> 分部間交易乃按非關連第三方人士可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hr/>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166	-
<hr/>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2,447	22,1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271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6
<hr/>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hr/>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84	3,081
<hr/>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b>		
即期所得稅		
香港	2,704	2,168
中國及海外	7,027	2,404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251	(933)
	9,982	3,639
<b>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b>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35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	(537)
	-	(502)
所得稅開支總額	9,982	3,137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五年期股息：零)</b>		
	6,366	-

二零零六年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繳付。

---

**7. 每股盈利／(虧損)**
**(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593	3,555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18	1.67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乃屬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現金值，並按年內平均股份市價所釐定之公平值，以計算按該公平值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下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593	3,555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千股)	37	-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224	212,187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0.17	1.67

##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593	3,555
加：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667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593	7,222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18	3.40

##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1,5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22,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667
<hr/>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	1.73

##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667,000 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計
	投資物業	樓宇	其他資產	小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b>							
賬面淨值	21,588	36,800	112,347	204,745	317,092	7,993	383,473
匯兌調整	210	-	4,903	10,115	15,018	431	15,659
添加	-	-	254	6,385	6,639	18,506	25,145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608	8,198	8,806	(8,806)	-
出售	-	-	-	(117)	(117)	-	(117)
折舊及攤銷	(271)	-	(9,701)	(12,746)	(22,447)	-	(22,718)
<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b>							
賬面淨值	21,527	36,800	108,411	216,580	324,991	18,124	401,442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82,977	176,182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15,343)	(20,337)
貿易應收款，淨值	167,634	155,845
其他應收款	31,751	22,559
	199,385	178,404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以上數額與有關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 0 至 90 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95,191	85,432
31 天至 60 天	17,020	23,634
61 天至 90 天	16,233	14,078
90 天以上	54,533	53,038
	182,977	176,182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貿易應收款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259	55,013
短期銀行存款	-	3,963
	65,259	58,976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b>法定 - 每股港幣 0.10 元：</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9

## 11.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之時段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500,000	-	-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之時段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246,000	254,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之平均值釐定。

本公司以 Black Scholes 之購股權估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授出之購股權。該模式乃其中一個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受部份主觀假設之變動影響而跟隨上落。所被採納之任何變數之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重要變數及估計已載於下文。

## 11. 股本(續)

根據該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之總計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幣 341,000 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損益表。購股權開支港幣 90,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確認(二零零六年：港幣 88,000 元)，相應之調整已在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確認。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 <sup>1</sup>	0.58% 至 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 至 3 年
預計波幅 <sup>2</sup>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sup>3</sup>	港幣 0.0218 元

<sup>1</sup>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對應每批購股權之預計有效期之外匯基金債券及票據之近似收益率。

<sup>2</sup>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sup>3</sup>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近似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3,346	42,391
其他應付款	171,666	159,129
	205,012	201,520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27,567	33,380
31 天至 60 天	4,353	4,806
61 天至 90 天	743	2,183
90天以上	683	2,022
	33,346	42,391

##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公司擔保	2,692	3,793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5,934	4,347
公用事業按金之替代擔保	2,246	1,897
銷售訂單之附屬抵押之替代擔保	-	524
銀行所發出預付履約保證金之反彌償	2,976	2,348
	13,848	12,909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	4,19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418
	2,600	4,60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未計入上述者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89	23,946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7	13,477
	53,886	37,423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 (1) 產品及服務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地氈銷售：</b>		
聯營公司 <sup>1</sup>	1,796	3,91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2</sup>	975	1,559
<b>傢俬銷售及租賃：</b>		
HSH	-	285
	<b>2,771</b>	<b>5,758</b>

<sup>1</sup> 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sup>2</sup> 由於 HSH 與本公司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與 HSH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採購產品：</b>		
聯營公司 <sup>3</sup>	911	2,306
共同控制實體 <sup>3</sup>	17,887	3,108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FMCL」) <sup>4</sup>	1,506	449
<b>採購服務：</b>		
付予HSH之租金	-	235
	<b>20,304</b>	<b>6,098</b>

<sup>3</sup>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協商同意之價格進行。

<sup>4</sup> FMCL 為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本公司持有 99% 股權之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 Wan Tabtiang 先生擁有其 61.75% 權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國際泰國出售地氈底板。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3)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417	16,68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0	88
	18,507	16,769

## (4)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期終／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b>		
聯營公司	215	1,525
HSH	648	53
	863	1,578
<b>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b>		
共同控制實體	1,966	5,378
FMCL	786	217
	2,752	5,595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間持有 85% 權益之附屬公司大成紡建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美嘉工業大廈 10 字樓及地下兩個車位的權利、業權及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港幣 20,060,000 元。出售事項所得之淨收益，扣除佣金及法律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港幣 8,160,000 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